巡 察 公 告

经区委批准，按照区委巡察工作部署安排，区委巡察四组自2025年2月18日起对东湖街道党工委及所辖社区党组织开展为期30天左右的巡察“回头看”。巡察的主要对象是：东湖街道党工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所辖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巡察组将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部署要求，坚持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察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紧扣单位职能责任，重点聚焦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巡察以来产生新问题情况（本届区委常规巡察以来），深入查找政治偏差，切实发挥巡察的政治导向、政治监督作用，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巡察组主要通过书面听取工作汇报，与街道党工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所辖社区党组织干部个别谈话，受理反映街道党工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所辖社区主要负责人、重要岗位领导干部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调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召开座谈会，列席有关会议，下沉了解情况，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等方式，开展巡察监督，并对干部、群众反映的党员领导干部重要问题线索进行深入了解。巡察组设专门值班电话：18876561306（受理电话的时间为8:00-18:00）；设立专门邮政信箱：泉州市A060号邮政信箱，同时在东湖街道办事处门口公开栏旁及所辖社区宣传栏设置联系信箱。根据巡察工作要求和巡察工作职责，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东湖街道党工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所辖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交由有关部门处理。同时，干部群众可通过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提交反映问题。

特此公告。



区委巡察四组

2025年2月18日